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余妮臻
電話：02-7736-6367
電子信箱：jen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20032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書函、海報電子檔 (A09000000E_112003203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32030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訂於本（112）年4月8日至4月30日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辦理「與自由對畫—112年言論自由日系列活動」，
請查照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2年3月22日台內民字第112022208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